

#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超过百分之一怎么办——关于大股东减持有哪些规定-股识吧

## 一、如果上市公司有流通股份百分之三十，假如这些人把持有股票全部抛弃，公司怎么处理，

小股东，散户抛弃股票，不会有人来“处理”。

但重要股东要抛，必须履行相关义务。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必须进行预披露。

上述相关股东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单独或者合并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应当在首次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并预先披露其减持计划。

未披露减持计划的，任意连续六个月内减持不得达到或超过总股份的5%。

违反规定，将受到处罚。

现行减持规定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违规减持的处罚安排主要是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监管和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限制交易，禁止相关证券账户6个月内或12个月内减持股份。

到目前为止，对违规减持开出的最大一笔罚单金额为600万元。

四川红旗连锁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曹\*\*，在2022年5-6月，两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红旗连锁13%的股票。

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受到警告处分，罚款600万元。

## 二、最终实际控制人变更，股票减持是否受6个月限售期约定？

B公司持有上市公司A的股票减持还受6个月限售期的约束吗？6个月是指什么

## 三、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几的股票不能实行t 1操作

以下网络内容供你参考。

（1）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股减持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持有、控制公司股份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 股东减持比例达到5%时的信息披露要求。

股东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每减少5%时，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则的要求，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作出书面报告，抄报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两日内，应当停止出售公司股份。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大额减持时的预披露要求。

根据本所各板块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的，应当委托上市公司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

除此之外，根据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每增加或减少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 四、关于大股东减持有哪些规定

建议你看一看证监会发布大股东、董监高减持新规 1月9日起施行：第八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第九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 五、关于大股东减持有哪些规定

建议你看一看证监会发布大股东、董监高减持新规 1月9日起施行：第八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

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第九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 六、股改后，大股东减持超过1%，不公告，违规否

展开全部持股超过5%才需要在三个工作日内公告。

炒股5%的增持减持就需要公告。

如果你是公司高管，减持就需要公告。

如果只是普通股东，就不需要公告。

2009

## 参考文档

[下载：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超过百分之一怎么办.pdf](#)

[《一只刚买的股票多久能卖》](#)

[《认缴股票股金存多久》](#)

[《股票账户多久不用会失效》](#)

[下载：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超过百分之一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超过百分之一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36577407.html>